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提升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之資通安全管理、災害重大事故之通報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能量，以保障電信用戶資料與電信網路安全，爰修正「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電信基礎設施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因災害或重大事故導致電信機線設備發生故障時，經營者應辦理通報作業、揭露障礙情形及造成使用者損害處理方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一)
- 三、增訂提報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二)
- 四、增訂經營者報請修正資通安全管理驗證實施作業範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之二)
- 五、增訂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以原則禁止例外許可方式管理人員進出。(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之三)
- 六、移列有關經營者設置網路資料中心機房提供其他電信事業置放電信設備提供電信服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之四)
- 七、增訂禁止具危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進入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之五)
- 八、移列有關委外進行資通系統軟體設計、系統維運、測試作業之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之六)